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53號

抗 告 人 甕霸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覃蓮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聰吉、陳力維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1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通知抗告人、相對人陳述意見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並已分別於同年月22日送達（本院卷第21、23、25頁），已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、000-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二筆土地，分稱其地號）交易行情每坪不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附近荒涼且有大水溝，無交易行情，原裁定核定每坪價額高達51萬多元，顯然偏高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於原法院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起訴聲明：抗告人應將坐落於相對人所有系爭二筆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將該土地返還相對人（原法院卷第9至11頁）；原審於114年2月19日向相對人函詢抗告人占用系爭二

筆土地之面積為何（原法院卷第71頁）；經相對人於114年3月12日具狀陳報抗告人占用面積約為系爭二筆土地之全部範圍（原法院卷第75頁）；原裁定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8,737萬0,683元，並裁定命相對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9萬9,444元（原法院卷第79頁）。

四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而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二筆土地於114年1月之公告現值分別為000地號土地每平方公尺15萬5,208元、000-0地號土地每平方公尺16萬5,527元，有地價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依上說明，應以相對人起訴時系爭二筆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準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又000地號土地面積為131平方公尺、000-0地號土地面積為405平方公尺，亦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（原法院卷第37、39頁），原裁定以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8,737萬0,683元【計算式：（15萬5,208元×131平方公尺）+（16萬5,527元×405平方公尺）=8,737萬0,683元】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法 官 楊珮瑛
法 官 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
01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2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簡曉君